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姜堰区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（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玖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产品费用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，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。